**关于标注新乡市石榴园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十三部<<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>>的公告**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>>第七十条及<<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>>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注销**新乡市石榴园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十三部**<<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>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标注<<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>>企业信息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9月20日